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年報(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DIELAND**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1416至142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http://www.kiddieland.com.hk)))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	4
4. 購回股份的建議授權 .....	5
5. 建議擴大授權 .....	5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7. 股東週年大會 .....	5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	6
9.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1416至142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KLH Capital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 釋 義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執行董事：

盧紹基先生(行政總裁)

盧紹珊女士

冼盧紹慧女士

盧鴻先生(主席)

梁小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嘉豪先生

鄭子龍先生

薛漢榮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及鄭子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薛漢榮先生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薛漢榮先生的函件，確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身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標準評估薛漢榮先生的獨立身分。

董事會認為，重選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鄭子龍先生及薛漢榮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 3. 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在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00,000,000股股份。

#### 4. 購回股份的建議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擴大授權

此外，在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致使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另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變動，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謹請閣下垂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修訂。

####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於此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

## 董事會函件

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http://www.kiddieland.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http://www.kiddieland.com.hk))。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鄭子龍先生及薛漢榮先生的詳情，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退任董事的詳情

### (1) 盧紹珊女士

#### 執行董事

盧紹珊女士(「盧紹珊女士」)，5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釐定產品的成本計算及定價、處理工廠審計及監督本集團旗下中國廣東省東莞生產工廠的原材料採購活動。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Kiddieland Toy, Inc.、童園玩具有限公司、童園實業有限公司及W. Great Worth Limited各自的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Kiddieland Group Limited、Kiddieland Trading Limited及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Limited各自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為童園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彼於玩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彼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部高級助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麥吉爾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亦為KLH Capital的董事。

盧紹珊女士曾任盛策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誠如盧紹珊女士所確認，該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尚有償債能力，並因不再使用而撤銷註冊。據其所知，彼本身並無因行事不當而導致該公司撤銷註冊，亦無因有關撤銷註冊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盧紹珊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盧鴻先生及執行董事梁小蓮女士的女兒。彼亦為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的胞妹及冼盧紹慧女士的胞姊。

盧紹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月薪70,000港元(須每年檢討)、年終花紅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須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2) 冼盧紹慧女士

### 執行董事

冼盧紹慧女士(「冼盧紹慧女士」)，48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產品開發過程(從概念到最終生產)中所有設計相關工作，以及與授權人進行聯絡以確保整個產品開發的所有階段均順利進行。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起擔任Kiddieland Toy, Inc.、童園玩具有限公司、童園實業有限公司、W. Great Worth Limited、廣東童園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童園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Kiddieland Group Limited、Kiddieland Trading Limited及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Limited各自的董事。彼於玩具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羅德島設計學院美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亦為KLH Capital的董事兼股東。

冼盧紹慧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盧鴻先生及執行董事梁小蓮女士的女兒。彼亦為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及盧紹珊女士的胞妹。

冼盧紹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月薪108,000港元(須每年檢討)、年終花紅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須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KLH Capital Limited持有75%已發行股份。冼盧紹慧女士於KLH Capital Limited持有10,000股股份，代表其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個人權益。

## (3) 鄭子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子龍先生(「鄭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Airline Mechanical Co., Ltd出任營運副總裁前，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管理顧問。目前，彼為AM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總經理。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取得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生產管理證書課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批准。

#### (4) 薛漢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薛漢榮先生(「薛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西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西洲」)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滔環保」，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編號：1363，曾是西洲的母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薛先生為中滔環保的管理層成員之一，主要負責財務職能、公司秘書職能以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彼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與鑒證部工作，亦曾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超過20年，包括中滔環保、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名現已改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市編號：474)，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市編號：1341)以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8200)。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亦擔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編號：1353)的董事。

薛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在通告所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可供動用現金流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4.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股價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八月	0.120	0.073
九月	0.101	0.082
十月	0.100	0.066
十一月	0.090	0.054
十二月	0.061	0.06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61	0.052
二月	0.155	0.055
三月	0.070	0.045
四月	0.052	0.042
五月	0.048	0.026
六月	0.037	0.026
七月	0.048	0.031
八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3	0.039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根據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上述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彼等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83.33%。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有關股權增幅將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訂明在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之要求下，股東將有權於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及
2. 訂明股東將有權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根據任何合約作出的任何索償不受影響)。

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部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請閣下垂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DDIELAND

##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1416至142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另加(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受其規限下，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 第64條

刪除現有第64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第64條取代：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此外，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在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

### (B) 第114條

刪除現有第114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第114條取代：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4、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